

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廢止)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5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4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9日113年度第2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單位及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教學或研究等計畫，提升本校特色與績效，精進教師學術研究質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校統籌款補助政府機關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及教師申請政府機關計畫並擬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之計畫案(以下簡稱計畫案)，適用本要點。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可為本校各單位經費及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學校統籌款或其他等經費。
- 三、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依政府機關規定最低標準提列。政府機關未要求配合款(自籌款)或未規定其標準者，原則不予配合，如有特殊需要須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編列。
- 四、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配合款編列比率至多以20%為上限，其中學校統籌款補助比率以核定研究設備費之10%為上限，其餘配合款由學院經費、系所經費、各單位行政管理費、教師計畫結餘款或其他等經費支應。
- 五、計畫案之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包含經常門與資本門，兩者經費額度及經費來源規劃由單位/申請人於申請時編列，並應於研提計畫送審前併同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附件)會辦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後送請校長核准。未依規定辦理之計畫案，不納入學校統籌款補助。
- 六、計畫案由一級學術單位及行政單位彙整，並於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提案；單位/申請人已提列學校統籌款以外之配合款(自籌款)者，得優先考量予以補助。
- 七、提案單位/申請人應於政府機關核定經費後，依計畫配合款(自籌款)實際經費需求簽經校長同意提案，並檢附簽呈影本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定公函影本。
 - (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影本。
 - (三)政府機關載明須執行單位提撥計畫配合款之條文。
 - (四)計畫配合款(自籌款)申請表核准影本。
- 八、計畫案經提送本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報告後，送請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審議。會議召開時，提案單位相關人員得列席參加。
- 九、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核銷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年度內未執行完畢之經費須繳回校務基金。如為跨年度或多年期計畫，以逐年提出申請為原則。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